**类别：B**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魏林

镇农函〔2024〕108号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0号

建议的答复函

市礼金等十二位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永乐街道山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》（第30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永乐街道办山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利用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于2022年在山海村修建设生产路2304米，农桥1座，有效改善了部分群众农业生产条件。我县正在编制《逐步把永久性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，将永乐街道办山海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列入实施方案中，下一步将有计划、有步骤稳步推进实施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马 飞，电话：17729267177）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